



# 紧紧围绕法治青岛建设忠诚履职担当作为 2024年青岛市法治建设“十大亮点工作”

2024年,青岛政法战线紧紧围绕法治青岛建设,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以改革的思路、创新的办法、务实的举措,全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持续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多项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青岛日报《法治》周刊从中选撷法治建设“十大亮点工作”。

## 一、青岛中央法务区和青岛国际商事法庭揭牌成立

2024年2月28日,青岛中央法务区和青岛国际商事法庭揭牌成立,标志着青岛涉外审判和涉外法治建设工作迈入新阶段。

青岛中央法务区由市委政法委牵头,经过广泛考察调研,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市委市政府专门印发实施方案,着力建设“四区一平台”,打造引领全省、辐射全国、面向世界的法律服务高地。在市南区建设涉外法务区,争取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青岛中心和“一带一路”律师联盟青岛中心,集聚青岛国际商事法庭、青岛知识产权法庭、青岛海事法院中央法务区审判区,涉外仲裁机构、山东涉海法治联盟等法务资源和多元解纷资源,打造国际商事海事争议解决优选地。在胶州市建设上合法务区,依托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交流合作基地、上合组织国家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香辛料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法智谷”等特色载体,发挥上合示范区“国字号”平台政策优势,打造“一带一路”国际法务集聚区。在崂山区建设金融法务区,依托青岛金家岭金融聚集区优势,打造集法律服务、调解、仲裁、审判“四位一体”法务工作体系的青岛金融法务大厦;依托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金智谷”,打造金融法治融合创新区。在青岛自贸片区建设自贸法务区,依托八方联动体系(青岛自贸片区、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青岛海事法院、市司法局、市贸促会、市仲裁办、市法学会),完善自贸法律会客厅功能,加快建设青岛海事域外法查明研究中心、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建设数字法务平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统筹法院智能协同办案、检察院大数据法律监督等应用系统,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建设“法治地图”“政法大脑”。青岛国际商事法庭是山东省首家地方性国际商事法庭,成立后着力推进涉外审判精品化战略,搭建涉外法治“会客厅”,打造涉外商事纠纷化解的青岛优选地。

## 二、青岛市委政法委、青岛市法学会打造“青法先生”服务团品牌

青岛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聚焦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依托125人的法治专家智库,统筹政法单位、法学院校、律师事务所、企业法务部门等1万余名英才力量,创新组建“青法先生”服务团,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聚力打造企业信赖、人民满意、社会认可的法律服务新品牌。

服务团理念是“青法先生·和你在一起”,内涵是弘扬法治精神,繁荣法学研究、为党委政府建言献策、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护航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重点提供十个方面的法律服务:建立企业法务团队联席会议制度,搭建企业和政府沟通桥梁;开通重点企业“直通车”,提供主动、精准、高效法治服务;参与重大案(事)件协商会商,提高涉企案件办理质效;开展典型案例分析预警,增强企业法治观念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不同领域涉企风险研判,从源头防范化解各类法律风险;定期开展“送法进企”和法务培训,提升企业法律实务能力;制定实施法治服务清单,保障企业依法投资经营;开展涉企法治理论研究,强化企业合规体系建设;依托涉外法律服务平台,提供国际化法律服务;发挥“法治智库”专业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便民利企服务活动。

“青法先生”服务团按照专业类别、擅长领域,分类建立法律咨询专家库,走进头部企业、民营企业,开展“青法先生·企业面对面”系列活动,参与研究解决涉企重大疑难敏感案件30余件,帮助企业止损挽损10亿元。与青岛海事法院联合开展“海法护企·合规共治”系列活动,助力涉外涉海企业走出去。在青岛市民中心设立工作站,成立“青法先生”乡村振兴服务团。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青法先生”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金融领域、进涉海领域六大行动,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 三、青岛市中级法院倾力打造“和青和理”多元解纷品牌

青岛市中级法院将“抓前端、治未病”理念与“以和为贵”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结合,立足青岛本地特色,倾力打造“和青和理”多元解纷品牌。围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用“以情动人”“以理服人”情理共融、诉讼内外并举的方式,使“平息止讼”的息诉文化与“公平正义”的法治追求有机统一,让纠纷化解的过程更加体现“法、理、情”,通过“案结事了,政通人和”,让当事人既解“法结”又解“心结”。2024年以来,全市法院诉前调解案件总数21.4万件,诉前调解成功

14.6万件,多年稳居山东省首位,诉前调解成功率在65%以上,多元解纷工作成效明显。

青岛市中级法院不断完善社会治理工作机制,推进形成“非诉挺前、司法断后”的递进式矛盾纠纷化解模式,从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角度制发司法建议327件,发布白皮书29份。激活调解资源,以“和青和理”品牌创建为抓手,指导区(市)法院打造“南枫桥”“北法融调·青心解纷”“法和情致”“和事佬”“和合城阳”“握手即和”“法正宁”和“平法度·新枫采”“洁水枫桥·法润莱”9个多元解纷品牌,建设贴近群众的特色纠纷治理工作站,激活人民法院基层治理“毛细血管”作用。全市法院通过基层治理单位累计化解案件6308件,将更多矛盾纠纷化解于萌芽,4家人民法院被省高院评为“枫桥式人民法庭”。以解纷需求为导向,不断扩容升级解纷“朋友圈”。通过“总对总”与14家部委下属的25家调解组织完成对接,委派调解案件1.6万件;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吸纳306家特邀调解组织、2743名特邀调解员,形成涵盖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的多元共治格局,全市法院40.7%的民商事纠纷在诉前实质性化解。比如,在金融领域,运用预查废、支付令、以保促调等多种方式推进金融纠纷化解,就信用卡纠纷治理问题向监管部门发送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2024年全市法院一审民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同比下降34.6%,信用卡纠纷下降35.9%。

## 四、青岛检察机关“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呈现共治护企新格局

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紧盯影响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深层次问题,部署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共办理涉企案件1233件。15件涉企案例如入选全国、全省指导性、典型案例。

着眼创优性,在走在前列上实现新突破。在全国副省级城市中唯一出台1.0、2.0版专项活动方案,制定全国首份检察机关保障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意见。最高检首批发布5件专项行动案例,青岛占2件;办理8件涉企案例如入选全国指导性和典型案例,在省院检察护企首批“三优”评选中,实现获评领域全覆盖、数量居首。

锚定攻坚性,在破解难题上实现新突破。开展专项监督,纠正违法“查扣冻”案例被全国专项行动推进会重点推介。确定11个“府检联动”重点事项,联合市政府及其34家市直机关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涉知产刑事案件办案指引,首次发布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被最高检作为全国知产保护典型案例发布,市检察院被评为全国知产保护突出集体。

立足创新性,在精准长效上实现新突破。深化“链长+链主+检察长”制度,成立检察护企服务专员团队,联系走访企业802家,帮助解决法律问题1070个。精准服务自贸区发展,打造“企业金融开户风险精准防范机制”。打造“检察护企”高质効办案平台,获评全省数字法治系统建设优秀案例。牵头推动胶东五市共建社区矫正跨区域合作机制,为上千名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开辟外出经营“绿色通道”。2个案例入选青岛服务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百个解难题”案例。

聚焦效益性,在服务大局上实现新突破。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严惩涉企内部人员职务侵占等犯罪118人。办理的某骗取出口退税案,精准认定涉案企业不构成单位犯罪,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办理的某外资企业被侵犯商业秘密案,检察机关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关补强证据15项,对4人提起公诉。

## 五、青岛市公安局以法治公安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精准赋能实战

2024年,青岛市公安局以“法治公安建设年”为契机,坚持“创新、主动、规范、协同、精细、务实”的警务理念,充分发挥“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的实战效能,深入探索构建法治公安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对法治公安建设整体工作进行量化评价,实现正向激励、负面督促、促进养成、提升质效。2024年11月,该体系荣获“全省公安机关十佳法治实践创新案例”。

法治公安建设评价指标体系遵循科学合理、易于操作、提升质效原则,汇聚执法办案系统、公检法司等部门数据,定期对6个一级指标、77个二级指标和191个三级指标开展智能化、具象化、无感化监测评价,通过六维雷达图,“红、橙、黄、蓝”四色预警,分析晾晒全市法治公安建设优势、短板。开展监测评价以来,运用监测结果更加精准地指导了全市公安系统工作,法治公安建设水平大幅提升。

法治质效持续优化。全市公安机关不捕率、不诉率同比分别下降17.74%、12.34%,新发刑事、行政案件办结率同比提高10.3、25.2个百分点,行政复议被纠错案件、败诉案件、信访投诉案件数量均实现大幅下降。严打整治成效显著。破获各类型刑事案件1.3万起,抢劫、伤害等暴力犯罪发案同比分别下降10.7%、14.6%。治安防控平稳有序。违法犯罪嫌疑警情同比下降13.8%。执法监督科学精准。研发“受立案监督”“短信预警”功能模块,设置45个监督点,开展“三

级四色预警”,有效预防整治执法问题。执法保障坚强有力。全市建成了14个高度集中一体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9个指定监居场所,执法安全事故零发生。政务服务高效便利。往来港澳个人旅游签注、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免签入境等7项出入境便利政策落地实施,设立“项目警官”537名,前置驻企警务室、流动人口服务站1514处,全周期跟进保障441个省市级重大项目。

## 六、青岛市司法局以“四个聚焦”打造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联动新样板

青岛市司法局“四个聚焦”打造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联动新样板入选山东省司法行政改革典型案例。2024年,青岛市司法局以承接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合作机制部级试点为契机,深入推进行政执法阳光监督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试点开展以来,全市行政执法诉求办理的群众满意度同比提升2.37%,1个行政执法监督案例入选全国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聚焦机制搭台。会同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局,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青诉即办”的信息共享、分析反馈、会商研判、专项监督四项机制。联合市人大、市政协、市工商联、市民政局等设立45个行政执法监测点,企业反映问题线索渠道进一步畅通。联合市纪委监委建立行政执法监督线索移送机制,行政执法监督刚性和权威性大幅提高,聚焦制度引领。印发《青岛市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线索汇集分析应用规范指引》,全流程规范监督信息汇集;印发《青岛市行政执法效能群众满意度评价办法》,全要素规范评价信息收集。2024年,全市累计汇集分析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数据14万余条,为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提供了有效支撑。聚焦数字赋能。研发“青岛市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汇集分析应用系统”,一键生成行政执法分析报告,从问题集中度、区域集中度、领域集中度、问题解决度、群众满意率和执法争议方面对各级各部门行政执法质量进行“精准画像”,自动预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问题,辅助监督人员研判确定监督重点,聚焦监督发力。聚焦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累计开展专项监督行动52次,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等文书80份,督促有关部门立查立改问题400余项。聚焦企业群众关心的行政执法诉求,累计重点督办13次。聚焦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职责争议,解决行政执法争议66个。

## 七、青岛市府院联动向机制化、常态化、全覆盖推进

2024年11月,青岛市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第一次会议,安排部署全市府院联动工作,推动府院联动向机制化、常态化、全覆盖推进。会议研究讨论了青岛市市级层面府院联动第二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全市府院联动第一次协调会议召开后,全市两级政府和法院充分运用府院联动机制,凝聚各方面合力,推动解决了一批重点难点问题。以《市级层面府院联动首批工作任务建议清单》为抓手,示范带动各区市政府和法院召开府院联动会议,协同推进区市、镇街、乡社三个层面联动,在各条线初步构建起涵盖平安建设、金融、破产、知产、涉外等十余个领域的常态化联动机制。协同深化社会治理,市中级法院与市委依法治市办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工作的十项措施》,制发司法建议104件;与市司法局联合签署框架协议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扩容“点对点”调解资源库,诉前化解纠纷12.1万件;联合市司法局建立假释案件审理与社区矫正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共促社会安全稳定。共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与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召开民营企业家座谈会,与市司法局、青岛仲裁委等部门达成合作协议,共建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加强民生司法保障,聚焦住建、物业、道交等重点领域靶向发力,加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共同破解民生难题。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出解、出声、出治,建立负责人牵头和解制度,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四年保持100%。推进美丽青岛建设,会同生态环境、海洋发展、海警等部门,建成替代性修复基地、环境资源宣教基地、巡回审判工作室43个,共同守护岛城蓝天碧水净土。

## 八、青岛市检察机关持续打造“检护海洋”工作品牌

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以高度的政治担当做好服务保障经略海洋战略,12起案件获评全国、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6项经验做法在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交流推广。

聚焦海洋生态安全,着力从海洋本体保护向陆海统筹、河海共治转变。建立“检察护港”“检护微站”“即法驿站”等,

两级院领导带队联系走访涉海洋企业66家,发放法律服务手册1万份,解决法律需求100余项,办理案件57件178人。开展“守护海洋”“守护美好生活”等专项监督,制定《海洋保护类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指南》,推行“河湖长+检察长”机制,办理违法排放污染物入海等公益诉讼案件97件,发出检察建议76份,督促行政机关查处涉海违法行为,修复海洋环境等68处。办理非法倾倒9000余吨污泥公益诉讼案,推动投资4000万元用于设备升级、无害处理,获评全国典型案例。

聚焦海洋资源保护,着力从传统海洋资源保护向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新领域转变。创设海洋生物多样性检察公益保护示范基地,重点开展入侵物种治理、濒危本土特有物种资源的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恢复,针对浒苔绿潮防治、丁字湾区域500多公顷外来入侵物种互花米草整治等特色种质资源保护,综合运用座谈磋商、专家意见等措施,提出检察监督意见,推动联防联控。紧盯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突出问题,深化“四大检察”共治,依法惩治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资源犯罪,办理相关案件207件373人。

聚焦海洋生态修复,着力从传统海洋修复方式向新型海洋修复方式转变。推行“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治理”生态检察模式,追索生态损害赔偿金和修复费9100余万元。探索“检察+审判+蓝碳”机制,与法院、海洋发展局等部门会签《关于以认购碳汇方式替代性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意见》,办理海洋碳汇替代性修复案件9件。

## 九、青岛市中级法院“法润青绿”党建品牌获全国机关党建“典型案例”

2024年11月13日,在首届全国机关党建品牌发布展示活动中,青岛市中级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荣获全国机关党建典型品牌。

青岛市中级法院始终坚持党建统领,推进党建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该院环资庭提出“以一流党建品牌引领一流审判业绩”工作思路,经过一年的经验积累,凝练出“法润青绿”党建品牌,并于2024年6月正式发布。“法润青绿”党建品牌突出了青岛独特的“红瓦绿树,碧海蓝天”的生态环境资源特色,展现了青岛法院环境资源审判的工作特点和“以环资审判依法呵护青岛的绿水青山”理念。

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中,青岛市中级法院环资庭树立最严法治理念、恢复性司法理念、协同治理理念“三大理念”,依法严惩生态环境犯罪行为,2024年以来审结涉水、土壤、大气等环境污染案件96件,在全国首个实行行政制发、法律监督、司法审判等各个环节常态化协作,在全国首个依法职权提级管辖一起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促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更强更优。积极探索“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新路径,在全国首创“先民后刑”“刑民并行”的刑民诉讼衔接、生态环境修复保证金、“生态环境修复判项”判后移送行政主管机关协助执行等多项机制,创新适用劳务代偿、增殖放流、碳汇认购等替代性修复方式,全市建成增殖放流替代性修复基地10个、补种复绿替代性修复基地10个、环境资源巡回审判工作室12个、环境资源保护宣教基地11个,形成全覆盖及“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辐射式社会效应。

## 十、青岛市律师行业多个案例入选全国典型案例

2024年9月7日至8日,第四届海丝中央法务区论坛在福建厦门召开,青岛市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受邀在第四届海丝中央法务区论坛“提升‘一带一路’法律服务水平”圆桌访谈上发言,青岛市推荐的3个涉外法律服务案例入选2024年“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典型案例,数量居全国前列,青岛涉外法律服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在第三届中国律师公益(社会责任)典型案例中,青岛律师行业3个案例入选典型案例,2个案例获提名。

2024年,青岛市司法局深入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律师涉外法律服务水平。着力搭平台、聚资源、强服务,立足本地资源禀赋,突出涉外海优势,全力赋能青岛涉外法律服务提质增效。加快推进青岛中央法务区建设,集聚青岛国际商事法庭等一批国际化法务资源,持续打造国际商事海事争议解决优选地。成功承办由司法部主办的上合组织国家法律服务高级研修班,推动上合组织国家法律服务领域务实合作,司法部对研修班成功举办给予高度评价。积极支持本地律师事务所“走出去”,扶持律师事务所在“一带一路”沿线及上合组织国家和地区设立办事处或分支机构,青岛知名律所在韩国成立分所。30名律师入选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占山东入选人数的50.85%,20名律师入选山东省涉外律师名录,370余名优秀涉外律师入选青岛市涉外律师人才库。2024年共提供涉外法律服务2000余次。引领律师服务中心大局。积极投身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市律师为各级党委政府重大项目建设和重要事务处理提供法律意见3800余件,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积极参政议政,提交建议、提案227件,参与立法修法、执法检查等350余次,助力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开展“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法律服务行动,走访企业5000余次,提供法律服务7.1万余次。